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近日，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赵璐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赵璐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原定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本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二）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宋兴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38）。

宋兴来，男，汉族，中共党员，1977年生，会计专业，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成都市中小企业协会副会长。

上述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完成工作交接等相关程序。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人员变动系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对公司的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签章页)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1日

